

合同编号：JSZC-320411-ZCCZ-G2025-0012

2025 年中小學生公共安全教育服務項目 政府採購合同

甲方：常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北区）教育局

乙方：恐龍園文化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機構：常州中采招投標有限公司

簽訂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5年4月1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以公开招标对2025年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年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服务项目；
2. 坐落位置：甲方指定位置；
3. 服务范围：为新北区52所中小学校二、五、八年级学生提供公共安全教育课程送训进校园服务（单个学生参加课程不少于4课时）及学生到馆体验实训和相关安全技能考核服务（不少于2课时）；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秋学期结束。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00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人民币）。

分项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参训课时 (人/学期)	暂定人数 (人)	单价(元)
1	课程送训服务	包括：地震安全、气象灾害、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日常安全、紧急救护等内容	4 课时	30535	3000000
2	场馆体验服务	提供面积不低于500 m ² 的公共安全教育展馆，场馆至少包含：地震、气象、交通、日常安全等内容，供学生课后自主选择免费参观。	2 课时		2000000
合计（元）					5000000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秋季学期课程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将依据对本项目的综合评定及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 收款账号

在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将相应金额的票据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7 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到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名称：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204001375193485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 0519-85605574

账号：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2001628436051297401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和送训讲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违者依法必究。

2. 学校与送训讲师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送训讲师由中标人自行管理，中标人和委派服务人员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中标人自负，与学校无关。

3. 送训讲师的教育、管理、培训由乙方负责，主动了解学校整体布局以及服务要求。

4. 学校不提供工作餐和住宿，由中标人承担送训老师的交通、食宿费用。

5. 需提前 2 天告知学校学生接送时间。

6.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管、协调和考核。

(二) 安全教育课程的主要内容

结合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常州市公共安全体系总体规划纲要》等文件要求，在充分调研、讨论和论证的基础上，安全教育课程应按年级划分安全教育重点内容，知识点逐级递增，课程内容涉及自然灾害、社会安全、公共卫生、意外伤害、网络与信息安全等模块，帮助学生掌握应对不同灾害的基本技能，在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中学会自救互救。

六、项目人员要求

(1) 专职讲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备省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人员不少于 10 人，主要负责每天的公共安全教育课程送训入校园的服务。

(2) 课程开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拥有教师资格证人员不低于 5 人，主要负责公共安全教育课程的开发、优化。

(3) 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主要进行公共安全教育统筹沟通协调及送训质量管理管理工作。

七、履约验收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计划实施项目，完成相关工作形成相应成果，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履约验收，确认项目成果。

八、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

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及其专业技术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5. 项目成果所有权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项目信息。

6.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7. 任何成果利用，例如发表论文等，必须经甲方同意。

8.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 违约与解除

1.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得以对方名义开展与本协议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由违约方单独承担。

2. 除根据本协议履行责任外,签约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独使用对方的名利以及传统徽记、注册商标等标志,也不得将其用作其他名称、徽记或标志的一部分。如欲将上述名称标志移作他用,必须在事先征得名称、徽记、标志被使用方的书面同意,慎重使用并应遵守被使用方所规定的限制。

3. 如出现上述行为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非违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通知书以到达对方时生效。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合作协议期满,合同自动解除。

6. 双方同意终止协议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7.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守约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等。

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十五、附件

公共安全教育服务考核方案

甲方（招标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恐龙园文化旅游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沈波

代理人：

代理人：戴开明

电 话：

电 话：0519-8560557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 号：

账 号：32001628436051297401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汉江路1号

日 期：

日 期：2025年5月6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1903室

日期：

